

現招標承投為司法機構提供清潔服務，合約為期 24 個月，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招標編號	項目	截標日期
JUD/Q28/2010	提供清潔服務予	29. 12. 2010

A 組

終審法院大樓
高等法院大樓
九龍城法院大樓
觀塘法院大樓
勞資審裁處大樓
土地審裁處大樓

B 組

粉嶺法院大樓
沙田法院大樓
荃灣法院大樓
屯門法院大樓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份）及「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上述截標日期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門廊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投標者必須將技術性資料和價格資料分別放入**兩個不同的信封**內。

若截標當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標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周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投標表格可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4 樓高等法院物料供應組辦公室索取（電話號碼：2867 4863，傳真號碼：2537 6203）。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的合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10 年 11 月 19 日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